

#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

一、事项名称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。

二、事项类型：行政确认。

三、设定依据：

**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等八部法律的决定》第六次修正）。**

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，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。

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。

**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》（署令〔2021〕253号）。**

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，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；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，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。

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已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，其符合前款条件的分支机构也可以申请报关单位备案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（三）《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报关单位备案全面纳入“多证合一”改革的公告》（公告〔2021〕113号）。**

申请人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主体登记时，需要同步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，应按要求勾选报关单位备案，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“多证合一”流程完

成登记，并在市场监管总局层面完成与海关总署的数据共享，企业无需再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。“多证合一”改革实施后，企业未选择“多证合一”方式提交申请的，仍可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提交报关单位备案申请。

四、实施机构：企业所在地重庆海关下辖隶属海关负责企业管理工作的部门。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3个工作日。

六、承诺办结时限：3个工作日。

七、结果名称：海关公示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。

八、结果样本：海关公示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。

九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。

十、收费依据：无。

十一、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申请人通过“多证合一”方式提交申请的，申请人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主体登记时，需要同步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，应按要求勾选报关单位备案，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“多证合一”流程完成登记，并在市场监管总局层面完成与海关总署的数据共享，企业无需再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。申请人还应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（自贸区企业除外）。

（二）其他方式申请的，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

规定。分支机构，其所属企业已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。

## 十二、申请材料：

(一) “多证合一” 模式办理的，申请人无需提交任何材料。

(二) 其他方式办理的，提交加盖申请人印章的《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》(见附件 2)。

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
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	原件	1	网上办理： 网上提交电子版 1 份。 窗口办理： 现场提交纸质版 1 份。	真实有效， 加盖企业 公章

## 十三、办理流程 (见附件 4)：

(一) 网上办理：申请人通过“多证合一”方式提交申请；或登录“互联网+海关”一体化平台 (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) “企业管理和稽查” 版块、或登录“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”标准版 (网址：<http://www.singlewindow.cn/>) “企业资质” 子系统，向海

关提出申请并上传加盖申请人印章的《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》(见附件 2, 电子版 1 份), 无需线下再递交材料。

窗口办理: 向企业所在地重庆海关下辖隶属海关提交加盖申请人印章的《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》原件(见附件 2, 纸质版 1 份)。

(二) 企业所在地重庆海关下辖隶属海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, 备案材料齐全、符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要求的, 海关予以备案。备案信息通过“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”进行公布。

申请人要求提供纸质备案证明的, 所在地海关提供《报关单位备案证明》(见附件 1)。

十四、办理形式: 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。

十五、到办理现场次数: 网上办理 0 次或窗口办理 1 次。

十六、审查标准: 备案材料齐全, 符合报关单位备案要求。

十七、通办范围: 全市。

十八、预约办理: 否。

十九、网上支付: 否。

二十、物流快递: 否。

二十一、办理地点:

(一) 网上办理: 申请人登录“互联网+海关”一体化平台 (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), 进入“企业管理和稽查”版块办理, 或登录“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”标准版(网址: <http://www.singlewindow.cn/>)“企业资质”子系

统办理。

(二) 窗口办理：现场办理（详见附件3）。企业所在地重庆海关下辖隶属海关现场审批窗口部门工作时间。

二十二、办理时间：

(一) 网上办理时间：24 小时；

(二) 窗口办理时间：工作日 9：00-12：00，13：30-17：00。

二十三、咨询电话：企业所在地重庆海关下辖隶属海关咨询电话（见附件3）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。

二十四、监督电话：重庆海关 监督电话（[http://chongqing.customs.gov.cn/chongqing\\_customs/syx91/742299/index.html](http://chongqing.customs.gov.cn/chongqing_customs/syx91/742299/index.html)）或重庆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。

附件：

附件 1.报关单位备案证明

附件 2.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

附件 3.重庆海关企业管理业务办理地址一览表

附件 4.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流程图